

2026-2027 年深圳市市政排水管渠修复项目材料年
度供应商（罗湖盐田深汕合作区）工程

投标文件

资信标书/业绩文件

项目编号：	4403922026062500201Y
投标人名称：	安徽普洛兰管道修复技术股份公司
投标人代表：	刘菲
投标日期：	2026 年 07 月 15 日



一、投标人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安徽普洛兰管道修复技术股份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700MA2TU5PU9T
成立时间	2019 年 06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建筑材料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特种设备销售；特种设备出租；专用设备修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汽车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法定代表人	李方军	联系方式	0566-4458099
公司简介	安徽普洛兰管道修复技术股份公司(简称:普洛兰),是一家专业从事紫外光管道原位固化修复(UV-CIPP)软管、UV-CIPP 固化机组的生产和销售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是中国第一家工业化生产UV-CIPP软管的企业。公司于2015年在北京成立,2019年落户安徽,目前软管年产能22000吨,固化机组年产能50台,员工300多人。公司产品已覆盖全国包括中国台湾在内的31个省、市、自治区,并远销澳洲、北美洲、欧洲及中东多个国家。累计销售软管3500公里,获得了良好的客户口碑,为国家水环境治理、城市有机更新、市政管道修复和重大市政抢险等工程建设领域做出了卓越的贡献。 经过多年深耕,公司推出了排水UV-CIPP软管、给水UV-CIPP软管和多种搭载形式、系列化的固化机组产品。公司排水UV-CIPP软管在国内率先突破了DN1800、DN2000、DN2200、DN2400口径及19mm、22mm、28mm壁厚;给水UV-CIPP软管生产取得了卫健委的饮用水许可证书;固化机组产品取得了首台套认定;软管与固化机产品获得了多项荣誉与授权专利。 我司为国内第1家工业化制造紫外光管道原位固化修复软管的中国公司; 第1家制造DN1800/2000及以上口径的UV-CIPP软管的中国公司; 第1家能同时生产UV-CIPP软管及配套固化机的中国公司; 率先实现UV-CIPP软管工业化生产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可生产DN150-DN2400管径UV-CIPP内衬管 UV-CIPP给水修复技术国产化标杆企业产品通过省级疾控检测符合饮用水卫生标准		

二、投标人同类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供货内容	备注
1	杭州市中心城区污水管道更新改造工程(一期)项目	1343.29	2026年03月12日	玻璃纤维织物管	/
2	2025年度紫外光固化材料集采	2783.83	2025年5月31日	紫外光固化材料	/
3	城市建成区水质清劣提质工程(东横河截流系统“四位一体”排查修复及改造提升)EPC工程总承包非开挖内衬修复材料采购项目	536.41	2025年5月15日	紫外光固化玻璃纤维软管	/
4	2024年内衬材料采购-紫外光固化玻璃纤维软管、聚酯纤维软管采购合同(标段一)	1692.24	2024年09月10日	紫外光固化玻璃纤维软管	/
5	中交城市建设(四川)有限公司温江科技园北区环境系统整治项目	616.15	2024年11月21日	紫外光固化内衬软管	/
6	水务罗湖分公司2023年度排水管渠更新改造项目材料采购包A(一般路段)	531.00	2024年06月17日	紫外光固化光敏树脂玻璃纤维软管	/

投标人提供近 5 年（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的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业绩。

（不超过 5 项，并提供目录，超过部分按提供证明资料前 5 项计取，如目录提供的信息与附件证明材料不一致，以附件证明材料的顺序和内容为准）。

备注：1. 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合同未体现签订日期的可提供中标通知书以中标通知书时间为准。

2. 提供合同（或同时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委托方证明）包含多个同类业绩的，该合同（或同时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委托方证明）只能算作一个业绩；

3. 提供合同关键页、中标通知书（若有），提供合同关键页必须清晰反映以下内容（合同盖章页、合同内容需体现项目名称、供货内容、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如合同无法清晰体现上述内容，需提供合同委托方证明文件或相关证明文件（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可提供业主证明等相关盖章文件，但必须清晰反映项目名称、供货内容、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等上文提到的内容）。

4. 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无法清晰反映招标人清标需求相关内容的，或提供的相关材料模糊不清无法清晰辨认，导致招标人在清标时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材料无法核实清标需求相关内容的，因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浙江省建投交通基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招标编号: CGRW-2026-001900

中标通知书

安徽普洛兰管道修复技术股份公司:

我司杭州市中心城区污水管道更新改造工程(一期)新建纤维缠绕管采购工作已经结束,经评标小组的综合评审,确定贵司为本次采购的中标方。(点击查看中标清单)

为满足我司项目现场施工需要,请贵司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先行开始相关准备工作,并及时来我司签订合同。履约。请贵司按照投标文件、澄清函等承诺履约。

中标金额: 13432927.37元

特此通知

浙江省建投交通基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市中心城区污水管道更新改造工程(一期)
2026-02-09 12:38





合同编号: WSGDGX-B-003

**杭州市中心城区污水管道更新改
造工程（一期）项目**

**玻璃纤维织物管采购合同
（外部版本）**

甲 方（采购方）：浙江省建投交通基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供货方）：安徽普洛兰管道修复技术股份公司



材料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方）：浙江省建投交通基础建设集团 签订地点：杭州市西湖区
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0年3月12日

乙方（供货方）：安徽普洛兰管道修复技术股份 合同编号：WSGDGX-B-003
公司

经平等、友好协商，甲、乙双方就甲方承包施工的位于紫霞街(紫金港路-五常港路)、上塘路(香积寺路-德胜路)、丁兰路(临丁路-华丰路)、留石快速路(机场港桥以南200米)、勤丰路(临丁路-华丰路)、环城西路(庆春路-环城北路)、庆春东路(凯旋路-秋涛路)、郭东园巷(江城路-建国南路)、河东路(湖王路-长板巷、南应家河-文晖路)、杭乔路(德胜东路-艮山路)的杭州市中心城区管道更新改造工程(一期)项目向乙方采购玻璃纤维织物管事宜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产品、价格与数量

1.1 产品名称及价格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暂定数量	不含税单价(元)	不含税总价(元)	增值税税率(%)	税额(元)	含税总价(元)	材质	品牌	备注
1	D300 玻璃纤维织物管	厚度 4.5mm	m	145.00						玻璃纤维	普洛兰	
2	D300 玻璃纤维织物管	厚度 3.5mm	m	609.00						玻璃纤维	普洛兰	
3	D250 玻璃纤维织物管	厚度 3.5mm	m	63.00						玻璃纤维	普洛兰	



4	D300 玻璃纤 维织物管	厚度 5mm	m	283.00	玻 璃 纤 维	普 洛 兰
5	D300 玻璃纤 维织物管	厚度 3mm	m	233.00	玻 璃 纤 维	普 洛 兰
6	D300 玻璃纤 维织物管	厚度 4mm	m	1026.00	玻 璃 纤 维	普 洛 兰
7	D400 玻璃纤 维织物管	厚度 6mm	m	121.00	玻 璃 纤 维	普 洛 兰
8	D400 玻璃纤 维织物管	厚度 5mm	m	118.00	玻 璃 纤 维	普 洛 兰
9	D400 玻璃纤 维织物管	厚度 3.5mm	m	41.00	玻 璃 纤 维	普 洛 兰
10	D400 玻璃纤 维织物管	厚度 4mm	m	174.00	玻 璃 纤 维	普 洛 兰
11	D400 玻璃纤 维织物管	厚度 5.5mm	m	51.00	玻 璃 纤 维	普 洛 兰
12	D400 玻璃纤 维织物管	厚度 6.5mm	m	108.00	玻 璃 纤 维	普 洛 兰
13	D500 玻璃纤 维织物管	厚度 6mm	m	69.00	玻 璃 纤 维	普 洛 兰
14	D500 玻璃纤 维织物管	厚度 10mm	m	256.00	玻 璃 纤 维	普 洛 兰





15	D600 玻璃纤 维织物管	厚度 6.5mm	m	628.00	玻 璃 纤 维	普 洛 兰
16	D700 玻璃纤 维织物管	厚度 9mm	m	678.00	玻 璃 纤 维	普 洛 兰
17	D800 玻璃纤 维织物管	厚度 15mm	m	1282.00	玻 璃 纤 维	普 洛 兰
18	D800 玻璃纤 维织物管	厚度 11.5m m	m	868.00	玻 璃 纤 维	普 洛 兰
19	D1000 玻 璃纤维织物管	厚度 16.5m m	m	987.00	玻 璃 纤 维	普 洛 兰
20	D600 玻璃纤 维织物管	厚度 9.5mm	m	73.00	玻 璃 纤 维	普 洛 兰
21	D800 玻璃纤 维织物管	厚度 10mm	m	100.00	玻 璃 纤 维	普 洛 兰

暂定总价（不含税）：11887546.36 元（大写：壹仟壹佰捌拾捌万柒仟伍佰肆拾陆元叁角陆分），税率为 13 %。

暂定总价（含税）：13432927.37 元（大写：壹仟叁佰肆拾叁万贰仟玖佰贰拾柒元叁角柒分）。

1.2 合同总价与税额

本合同含税总价=不含税总价+税额；不含税总价=数量×不含税单价；税额=不含税总价×增值税税率。

1.3 合同单价

本合同单价已包括货物价款、包装费、保险费等一切费用；包括货物被允许用于工程前所需进行的试验、检验费用；包括售后服务、逾期付款赔偿（该赔偿包括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资金占用利息以及其他可能因甲方逾期付款造成乙方



产生的全部损失)以及市场价格涨幅等的各类风险费用,以及其他所有相关服务费用。需要经安装、测试、调试才能满足本合同质量标准、技术标准要求的,本合同列明的单价、总价均已包括了安装、测试、调试直至满足其质量标准、技术标准要求所需的一切工作内容及其费用支出;本合同履行期间,不论是否分期交货,单价均不作调整。

1.4 产品数量

1.4.1 产品数量以下列第(1)种方式确认:

(1) 本合同中的货物数量为暂定数量,乙方不得以此数量与甲方发生任何经济与法律纠纷,并要满足甲方施工现场的需要,最终结算数量以甲方最终确认的数量为准。

(2) 本合同的货物数量为固定数量。

1.4.2 本合同的收货数量均以甲方有权签收人员确认的数量为准。

第二条 产品交付

2.1 交付日期

乙方应当在下列第(3)方式约定的时间将产品运至交付地点,根据本合同约定的交付方式交付产品:

(1) 本合同签订后 日内交付。

(2) 年 月 日前交付。

(3) 乙方根据甲方书面、微信、传真、邮件或电话指示交付。

(4) 其他方式: 。

2.2 交付地点(请勾选)

☐ 甲方所在地: 。

☒ 甲方指定的其他地点: 杭州市临平区星桥街道星发街218-3。

2.3 履行代表

2.3.1 甲方指定收货联系人: , 身份证号码 ,

电话: 。

2.3.2 乙方指定交货联系人: 周金善, 身份证号码:

340322199308020010, 电话: 18758298886。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7.1 本合同签订后 1 日内,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本合同价款的 2 % 的履约保证金 268658.55 元 (大写: 贰拾陆万捌仟陆佰伍拾捌元伍角伍分)。履约保证金必须从本合同第 6.1 条约定的乙方账户转出, 转入本合同第 6.1 条约定的甲方账户内: 开户行: 建行杭州文晖支行账号: 33050161642709733704 收款人: 浙江省建投交通基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且应当注明款项用途: 杭州市中心城区污水管道更新改造工程 (一期) 项目玻璃纤维织物管采购合同履约保证金。

7.2 履约保证金于本合同在供货结束后 3 个月内无息退还, 由甲方无息返还乙方。因乙方违约而导致甲方发生损失的, 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款项。

7.3 该履约保证金必须汇入甲方上述账户内, 甲方任何人员 (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员工、项目经理、项目承包人等) 所作出的意思表示、行为等均不能直接约束甲方, 其个人收取保证金等各类款项 (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乙方员工等以任何形式支付的款项) 乙方无权要求甲方返还。

第八条 结算与支付

8.1 结算方式

8.1.1 从开始供货的次月开始结算, 乙方根据甲方收货联系人签字确认的送货单制作月结算单, 在次月 10 日前送达甲方。从开始供货的次月开始结算, 结算周期为上月 26 日至当月 25 日, 根据甲方收货联系人签字确认的送货单制作月结算单, 在供货次月 10 日前送达甲方。甲方核对完毕后, 月结算单经甲方指定人员 刘文 和项目经理 (项目负责人) 吕伟洪 共同签字确认后生效 (单独签字不得作为结算凭证), 其他任何人签字确认或加盖该项目部印章、工程技术资料专用章、财务专用章均为无效。供货完毕后, 双方在次月 15 日内按前述程序办理最终结算手续。月结算单仅作为过程货款支付的依据, 不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最终结算以甲乙双方最终办理的结算为准。

8.1.2 结算单应注明当月采购的数量、规格型号、单价及金额, 如有退货的, 应注明退货的数量、单价、金额。

8.1.3 其他结算约定: _____



方式时，需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暂定总价 2 %的违约金，并自行承担该争议解决方式的一切费用，无论请求是否被支持，但对方此时提起反诉或反请求则无需支付违约金。

11.3 双方未能在和解期限内达成和解协议时，任何一方均可采用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杭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本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4 因本工程可能存在资金紧张、付款不及时等风险，为此甲方在采购（包括但不限于招标、询价等形式）时，已经给投标人（乙方）在单价上多考虑了 1 %的成本风险利润费用，作为甲方将来可能因不能按时支付乙方工程款时的 2 %项经济补偿金。所以，甲乙双方商定，在甲方资金紧张、未按合同付款比例及时付款时，乙方同意给予理解，并不采用诉讼方式解决，友好协商；如违反上述约定则自愿放弃起诉时向甲方主张的利息并承诺按本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下浮 2 %作为最终结算价款，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上述约定系甲乙双方真实意思表示，真实有效，不存在欺诈、胁迫、乘人之危等违法情形，各方均应遵照执行。

第十二条 通知与送达

12.1 送达信息

甲方	委托代理人	吕伟洪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杭州市文三路 20 号
	电子邮箱	/
乙方	委托代理人	周金菁
	联系电话	18758298886
	联系地址	安徽省池州市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洛河路 8 号
	电子邮箱	puluolan@puluolan.com

12.2 送达信息的确认

12.2.1 双方确认本合同所列联系电话、联系地址及电子邮箱均真实有效。



一方未在本合同载明联系地址时，以该方工商或户籍登记地址作为有效联系地址。

12.2.2 任何一方将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材料或法律文书以邮寄（不限于EMS）或电邮形式发送至其他各方的联系地址或电子邮箱，在邮件签收、电邮发送成功时视为已经有效送达。如果邮件或电邮被拒收或退回，则以退回、拒收后的第2（二）天作为有效送达日期。

12.3 送达信息的变更

任何一方在本合同所列的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电子邮箱发生变更时，均应在变更后3（三）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更。任何一方因此向原有联系地址、电子邮箱送达的邮件或电邮仍视为有效送达。原委托代理人从事的本合同履行事宜及签署、提供的相关文件仍视为合法、有效、有权、有效，任何一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应由未及时通知的一方承担。

第十三条 甲方特别声明

甲方不允许项目部人员擅自变更本合同、以甲方或甲方项目部名义对外借款。甲方与乙方之间签订的任何合同、协议、补充合同、承诺书、确认单等均须以甲方加盖公章确认，除此之外，任何加盖项目部印章、技术资料专用章、项目部财务章或由项目部人员签名的文件对甲方均无约束力。乙方应谨慎审查相关文件的签署主体资格和权限，对于无权代理人签署的文件，乙方应及时提交甲方追认，甲方未盖章追认的，对甲方不产生约束力。乙方与甲方项目部人员相互串通虚构发货单或结算单的，应向甲方支付虚构金额2倍的违约金。

第十四条 权利瑕疵担保责任

乙方对其交付的货物承担权利瑕疵担保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对货物具有所有权或受委托代理销售权，保证交付的货物不附有任何担保权或其他留置权；乙方对货物拥有合法的知识产权，保证交付的货物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指控），如第三方就乙方交付的货物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的，乙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并赔偿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赔偿金额、甲方发生的



诉讼费、律师费以及甲方的一切损失)。

第十五条 其他

15.1 本合同内容手写之处均应加盖双方公章。

15.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15.3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持有 4 (肆) 份，乙方持有 2 (贰) 份。

15.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附件，补充协议或附件经签署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杭州市中心城区污水管道更新改造工程（一期）项目玻璃纤维织物合同
签署页】



甲 方

单位名称（盖章）：浙江省建投交通基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马伟伦



乙 方

单位名称（盖章）：安徽汇合管道修复技术股份公司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皖江新兴产业集中区洛河路8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2、北京北排建设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安徽普洛兰管道修复技术股份公司：

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受北京北排建设有限公司的委托，就北排建设2025年度紫外固化材料集采(招标编号：0686-25200H081172N)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贵公司综合打分排名第一，招标人确定贵公司为该项目排名第一的入围供应商，中标金额(不含税单价)详见附件。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后按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代理机构：
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公章)

2025年5月27日

合同关键页

正本

制式合同文本:202504

合同编号: 2025 集采 SHN 材 020

2025 年度紫外光固化材料集采
产品供销合同



二〇二五年

采购方：北京北排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方：安徽普洛兰管道修复技术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本《产品供销合同》（下称“本合同”）中，甲方与乙方单称为“一方”、合称为“双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 2025 年度紫外光固化材料集采 工程（下称“本工程”）紫外光固化材料采购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采购/供应材料（产品）

材料（产品）名称：紫外光固化材料详见附件一“采购清单”（下称“产品”）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2.1 本合同项下产品的暂定总金额为人民币贰仟柒佰捌拾叁万捌仟叁佰叁拾捌元柒角肆分（大写）¥27838338.74（下称“合同总金额”，此费用根据预估产品数量所得，最终结算金额以附件一单价及甲方实际采购数量为准）。乙方知悉，甲方实际采购数量可能因为实际生产等因素发生较大变化，乙方承诺不因采购量的减少要求甲方提高价格，乙方同意并承诺放弃对甲方的追偿，甲方对实际采购量不做任何保证，也不承担责任。

2.2 双方确认该价款为价税合计金额，其中：

（1）不含税价暂定合同价款为：人民币贰仟肆佰陆拾叁万伍仟陆佰玖拾捌元整（大写）；¥24635698.00。

（2）增值税金额为¥3203640.74，适用税率为 13%，增值税发票类型：增值税专用发票。

2.3 双方确认，本合同价款已经包含产品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检测、保险、利润、安装调试、技术培训以及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配件等所有其他有关所有费用，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甲方不再就本合同项下的产品向乙方或第三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4 付款方式

*货物到场验收合格后随工程进度办理结算，自结算之日起 180 日内付清。

（1）预付款：本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1 % 作为预付款，即 1 元（大写：1 元）。

（2）进度款：乙方于本合同签订后按甲方要求将产品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随本工程进度结算，甲方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后 365 日内，向乙方支付至审定结算额的 1 %。余款为作为质保金，质保金不计息，质保期结束后在扣除相应费用后无息向乙方支付。

（3）质保金：在产品质保期满后 1 个工作日内（质保期为自双方签认的验收确认单中记载的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若乙方未发生任何违约行为且产品没有任何质量问题，则甲方应将质保金支付给乙方。

2.5 双方确认并认可，甲方支付上述各笔款项前，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足额的增值税发票（发票类型及税率同 2.2 条约定）。

若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为虚假、违法、不足额、无效或过期的，甲方有权暂不支付相应款项，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直至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同时乙方应按该次付款对应的票面含税金额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

(3) 符合全部国家、工程所在地及行业现行质量标准、规范（本工程业主对产品质量另有要求的，还应符合该要求）。

(4) 其他：_____ / _____

技术要求

1、紫外光固化内衬软管需满足以下条件：不少于 10000h 的长期弯曲弹性模量 $\geq 12000\text{MPa}$ 。厂家应提供内衬管长期性能报告，内容应包含：材料型号、蠕变系数、长期弯曲模量。所提供报告的材料型号应于本投标材料一致，若用多种型号材料投标，需每一型号均提供长期性能报告。

2、供应的玻璃纤维内衬软管长期弯曲弹性模量 $\geq 16122\text{MPa}$ 、蠕变系数 0.83、短时弯曲弹性模量（三点弯曲测试法） $\geq 17719\text{MPa}$ 、初次断裂的弯曲应力 $\geq 550\text{MPa}$ 。以上数据作为厂家送货材料验收的重要依据。

3、内衬管表面应无撕裂、孔洞、切口、异物等表面缺陷，树脂体系应满足污水管道要求，软管内衬上的树脂应分布均匀，没有肉眼可见的气泡和缺陷。

4、材料密实性应根据不同项目设计要求满足 GB/T 41666.4-2024 附录 H 或 T/cecs717-2020 等相关规范要求，并应提供由第三方检验机构提供的投标材料型号的检验合格报告。

5、材料耐化学性应根据不同项目设计要求同时符合 GB/T 41666.4-2024、T/cecs717-2020、CJJ/T210 等相关规范要求。并应提供由第三方检验机构提供的投标材料型号的检验合格报告。

6、提供材料固化的操作说明或指导书。

6.2 乙方承诺，产品的全部及相关配件等全部必须为全新的，非翻新产品并且未经使用，合同产品应附包括但不限于原产厂家产品合格证书、保修卡、产品的注册证号/备案凭证号、标签、产品说明书、产品质量责任保险证明等。

6.3 产品外观、材质应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及甲方采购要求，产品材质中不得含有任何对人体有毒有害成分。

(1) 双方如遇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意见不一致时，按照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验收。

(2) 甲方收货后可随时参照本合同进行抽检，并可根据上述约定的执行标准进行验收，如甲方对产品质量无疑义，需在出库单上签字，如有疑问，甲方可申请第三方鉴定机构鉴定。如经鉴定质量不合格，则乙方承担鉴定费用和相应违约责任。

(3) 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第七条 结算方式

7.1 双方确认，本合同项下产品采购单价见附件一。产品采购总价按单价和实际交付数量确定结算金额（下称“结算金额”）。

7.2 “附表一采购清单”中含税单价为完全费用单价，即产品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卸车后合格数量的价格，包含但不限于材料费、原材检验测试费、过磅、加工、赶工、包装、装车费、运费、卸车费、利润、税金、保险费、管理费、风险等，结算时不再计取其他任何费用。

“附表一采购清单”中含税单价已综合考虑了在合同有效期内的材料设备、机械、人工等所有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在任何情况下不做任何调整（合同规定的情况除外）。如确需需要调整，需要经过甲方书面同意。

7.3 本合同“附表一采购清单”采购清单量为暂估量，不作为结算依据。实际结算数量以每次现场送货或退货票据作为材料工程量确认单的依据，工程量确认单必须符合

已支付的全部合同价款，同时承担本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全额赔偿甲方损失。甲方同意乙方使用同类型的替代产品的，乙方应在双方协商确定的时间内为甲方提供同类型的替代产品，并保证甲方可以正常使用。

第十二条 保密条款

12.1 在本合同订立前、履行中、终止后，未经合同其他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和各方相互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图纸、数据、以及与业务有关的客户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负保密责任，并不得向任何人披露上述资料和信息，但正常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除外。

12.2 任何一方违反上述约定的，责任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10% 向合同其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合同其他方损失的，应按合同其他方的实际损失赔偿。

12.3 本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第十三条 合同变更与终止

13.1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通过签署书面补充协议的方式变更本合同相关内容。

13.2 如果乙方在合同执行中严重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条款，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应按照 合同总金额 5% 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合同的解除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13.3 其他约定： /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时，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按下列第 (2) 条执行：

(1) 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时间及期限

本合同签订时间： 2025 年 5 月 31 日

合同订立地点：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 25 号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签署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有效期为自本合同签署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

第十六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持 肆 份，乙方持 贰 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17.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共同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 本合同文件及附表、附件；
- (3)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4) 其他。

17.2 合同附件：

双方确认，本合同的全部附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附件如下：

附件一： 采购清单

附件二： 乙方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三： 乙方法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 廉政责任书

第十八条 通讯地址及方式

甲方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劲松街道西大望路 25 号院；联系人：曹海龙；
联系电话：

乙方通讯地址：安徽省池州市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洛河路 8 号；联系人：
丁志华； 联系电话：18858124920

上述送达地址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或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书面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包括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等。双方的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需要变更时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如不通知，本合同载明的地址视为双方有效的送达地址。

第十九条 补充条款

乙方承诺因履行本合同与第三人发生的采购等法律行为均合法合规，不存在拖欠货款、服务费、员工工资等情形，不存在违约、侵权等情形。本合同履行期间，非因甲方原因发生的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争议或纠纷，包括但不限于劳动纠纷、劳务纠纷、合同纠纷、人身损害赔偿纠纷、财产损害赔偿纠纷等，均由乙方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乙方有责任避免因履行本合同引发合同以外第三人针对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仲裁、诉讼或控告、上访等事件，如发生上述事件，乙方应及时采取措施积极解决，并自行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为应对该事件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律师代理费、人工费、交通食宿费等）以及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乙方在此确认：乙方已完整审阅本合同，甲方已提请其注意有关责任或权利限制的条款并就本合同进行了充分的解释和说明；经与甲方协商讨论，乙方完全理解并同意包括合同条款和合同附件、相关表格在内的本合同所有内容，对双方权利义务有清楚、准确和全面的理解，并不存在任何疑问或异议，乙方在合同中的承诺均为不可撤销承诺。

(以下无正文)

采购方：(章)北京北排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梅市口路
59号1幢101室

电话：010-59832655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6569477671N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建国支行

账号：20000020182400034920

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

供应方：(章)安徽洛之管道修复技术
股份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地址：安徽省池州市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
中区洛河路8号

电话：0566-4816966

纳税人识别号：91341700MA2TU5PU9T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池州江南产业集中区支行

账号：34050176660800000358

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

附件一

采购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不含税单价(元)	备注
1	玻璃纤维内衬软管	DN200*2mm	米		
2	玻璃纤维内衬软管	DN200*3mm	米		
3	玻璃纤维内衬软管	DN200*4mm	米		
4	玻璃纤维内衬软管	DN300*3mm	米		
5	玻璃纤维内衬软管	DN300*4mm	米		
6	玻璃纤维内衬软管	DN300*5mm	米		
7	玻璃纤维内衬软管	DN400*3mm	米		
8	玻璃纤维内衬软管	DN400*4mm	米		
9	玻璃纤维内衬软管	DN400*5mm	米		
10	玻璃纤维内衬软管	DN400*6mm	米		
11	玻璃纤维内衬软管	DN400*7mm	米		
12	玻璃纤维内衬软管	DN400*11mm	米		
13	玻璃纤维内衬软管	DN500*4mm	米		
14	玻璃纤维内衬软管	DN500*5mm	米		
15	玻璃纤维内衬软管	DN500*6mm	米		
16	玻璃纤维内衬软管	DN500*7mm	米		
17	玻璃纤维内衬软管	DN500*8mm	米		
18	玻璃纤维内衬软管	DN600*5mm	米		
19	玻璃纤维内衬软管	DN600*6mm	米		
20	玻璃纤维内衬软管	DN600*7mm	米		
21	玻璃纤维内衬软管	DN600*8mm	米		
22	玻璃纤维内衬软管	DN600*9mm	米		
23	玻璃纤维内衬软管	DN600*10mm	米		
24	玻璃纤维内衬软管	DN600*11mm	米		
25	玻璃纤维内衬软管	DN700*5mm	米		
26	玻璃纤维内衬软管	DN700*6mm	米		
27	玻璃纤维内衬软管	DN700*7mm	米		
28	玻璃纤维内衬软管	DN700*8mm	米		
29	玻璃纤维内衬软管	DN700*9mm	米		
30	玻璃纤维内衬软管	DN700*10mm	米		
31	玻璃纤维内衬软管	DN700*11mm	米		
32	玻璃纤维内衬软管	DN800*6mm	米		
33	玻璃纤维内衬软管	DN800*7mm	米		
34	玻璃纤维内衬软管	DN800*8mm	米		
35	玻璃纤维内衬软管	DN800*9mm	米		
36	玻璃纤维内衬软管	DN800*10mm	米		



37	玻璃纤维内衬软管	DN800*11mm	米	
38	玻璃纤维内衬软管	DN800*12mm	米	
39	玻璃纤维内衬软管	DN900*6mm	米	
40	玻璃纤维内衬软管	DN900*7mm	米	
41	玻璃纤维内衬软管	DN900*8mm	米	
42	玻璃纤维内衬软管	DN900*9mm	米	
43	玻璃纤维内衬软管	DN900*10mm	米	
44	玻璃纤维内衬软管	DN900*11mm	米	
45	玻璃纤维内衬软管	DN900*12mm	米	
46	玻璃纤维内衬软管	DN1000*8mm	米	
47	玻璃纤维内衬软管	DN1000*9mm	米	
48	玻璃纤维内衬软管	DN1000*10mm	米	
49	玻璃纤维内衬软管	DN1000*11mm	米	
50	玻璃纤维内衬软管	DN1000*12mm	米	
51	玻璃纤维内衬软管	DN1000*13mm	米	
52	玻璃纤维内衬软管	DN1050*11mm	米	
53	玻璃纤维内衬软管	DN1050*12mm	米	
54	玻璃纤维内衬软管	DN1050*13mm	米	
55	玻璃纤维内衬软管	DN1050*14mm	米	
56	玻璃纤维内衬软管	DN1100*10mm	米	
57	玻璃纤维内衬软管	DN1100*11mm	米	
58	玻璃纤维内衬软管	DN1100*12mm	米	
59	玻璃纤维内衬软管	DN1100*13mm	米	
60	玻璃纤维内衬软管	DN1100*14mm	米	
61	玻璃纤维内衬软管	DN1150*14mm	米	
62	玻璃纤维内衬软管	DN1200*8mm	米	
63	玻璃纤维内衬软管	DN1200*9mm	米	
64	玻璃纤维内衬软管	DN1200*10mm	米	
65	玻璃纤维内衬软管	DN1200*11mm	米	
66	玻璃纤维内衬软管	DN1200*12mm	米	
67	玻璃纤维内衬软管	DN1200*13mm	米	
68	玻璃纤维内衬软管	DN1200*14mm	米	
69	玻璃纤维内衬软管	DN1250*13mm	米	
70	玻璃纤维内衬软管	DN1300*11mm	米	
71	玻璃纤维内衬软管	DN1300*12mm	米	
72	玻璃纤维内衬软管	DN1300*13mm	米	
73	玻璃纤维内衬软管	DN1300*14mm	米	
74	玻璃纤维内衬软管	DN1300*15mm	米	
75	玻璃纤维内衬软管	DN1400*10mm	米	
76	玻璃纤维内衬软管	DN1400*11mm	米	
77	玻璃纤维内衬软管	DN1400*12mm	米	
78	玻璃纤维内衬软管	DN1400*13mm	米	



79	玻璃纤维内衬软管	DN1400*14mm	米			
80	玻璃纤维内衬软管	DN1400*15mm	米			
81	玻璃纤维内衬软管	DN1500*10mm	米			
82	玻璃纤维内衬软管	DN1500*11mm	米			
83	玻璃纤维内衬软管	DN1500*12mm	米			
84	玻璃纤维内衬软管	DN1500*13mm	米			
85	玻璃纤维内衬软管	DN1500*14mm	米			
86	玻璃纤维内衬软管	DN1500*15mm	米			
87	玻璃纤维内衬软管	DN1600*13mm	米			
88	玻璃纤维内衬软管	DN1600*14mm	米			
89	玻璃纤维内衬软管	DN1600*15mm	米			
90	玻璃纤维内衬软管	DN1700*13mm	米			
91	玻璃纤维内衬软管	DN1700*14mm	米			
92	玻璃纤维内衬软管	DN1700*15mm	米			
93	玻璃纤维内衬软管	DN1800*13mm	米			
94	玻璃纤维内衬软管	DN1800*14mm	米			
95	玻璃纤维内衬软管	DN1800*15mm	米			
96	玻璃纤维内衬软管	DN1900*13mm	米			
97	玻璃纤维内衬软管	DN1900*14mm	米			
98	玻璃纤维内衬软管	DN1900*15mm	米			
99	玻璃纤维内衬软管	DN2000*13mm	米			
100	玻璃纤维内衬软管	DN2000*14mm	米			
101	玻璃纤维内衬软管	DN2000*15mm	米			
102	玻璃纤维内衬软管	DN2000*16mm	米			
103	玻璃纤维内衬软管	DN2000*17mm	米			
不含税价款		人民币 / 元				
税率、税金		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 / 元，适用税率为 / %，增值税发票类型 增值税专用发票				
价税合计		大写人民币 / ，小写 / 元				
备注						



3、江阴市恒通排水设施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中标（成交）通知书

安徽普洛兰管道修复技术股份公司：

在中嘉工程管理咨询（江苏）有限公司组织的江阴市恒通排水设施管理有限公司（采购单位）的城市建成区水质清劣提质工程（东横河截流系统“四位一体”排查修复及改造提升）EPC 工程总承包非开挖内衬修复材料采购项目（采购项目）中，经评委评定，现确定贵单位为中标（成交）单位，中标（成交）金额为人民币伍佰叁拾陆万肆仟零柒拾贰元整（¥：5364072.00 元）。你单位必须于 2025 年 6 月 8 日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 附：1. 内容：城市建成区水质清劣提质工程（东横河截流系统“四位一体”排查修复及改造提升）EPC 工程总承包非开挖内衬修复材料采购项目
2. 采购方式：邀请招标
3. 其它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报价文件

江阴市恒通排水设施管理有限公司

中嘉工程管理咨询（江苏）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9 日

合同关键页

工业品买卖合同

合同编号: HTPS-CLCG-2025-0022

签订地点: 江苏省江阴市

供方: 安徽普洛兰管道修复技术股份公司

需方: 江阴市恒通排水设施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采购文件及成交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国家、省市和当地政府部门颁布的现行有效的法规、规章和规定, 经供需双方充分协商签订本协议。

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评标/评审过程中形成的澄清纪要;
- (3) 合同特殊条款及付款方式;
- (4) 合同条款
- (5) 双方协商同意的变更纪要、协议;
- (6) 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
- (7) 招标文件/采购文件及补遗;
- (8) 标准、规范和有关技术资料;
- (9) 投标书/投标文件;
- (10) 已标价的报价表;
- (11) 图纸;
- (12) 其他有关文件。

上述文件应互为补充和解释, 如有不清或互相矛盾之处, 以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为准。

第一条、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金额: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含税含运费单价(元/米)	含税含运费总价(元)	备注
1	紫外光固化玻璃纤维软管	DN1200*12	米	729			短期弹模>18000Mpa, 短期弯曲强度>250Mpa, 抗拉强度>80Mpa
2	紫外光固化玻璃纤维软管	DN1000*10	米	996			
3	紫外光固化玻璃纤维软管	DN600*5	米	8			
4	紫外光固化玻璃纤维软管	DN800*6	米	1287			

5	紫外光固化玻璃纤维软管	DN300*3	米	150		短期弹模>20000Mpa, 短期弯曲强度>250Mpa, 抗拉强度>80Mpa
6	紫外光固化玻璃纤维软管	DN400*3	米	150		
7	紫外光固化玻璃纤维软管	DN500*4	米	50		
8	紫外光固化玻璃纤维软管	DN600*5	米	50		
总价					5364072	
金额合计(大写): 伍佰叁拾陆万肆仟零柒拾贰元整。(价款含13%增值税专用发票, 包含运费但不限于配套设备及辅材等材料、并负责材料安装指导、调试, 并提供相应的备品备件。						
注: 数量为预估数量, 以经验收的实际供货数量为准, 规格为预计规格, 以现场量测确认的加工计划及示意图为准, 成交供应商根据采购人发货通知单进行供货, 执行单价结算, 结算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						

注: 合同所定货物供方在生产前应向需方确认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及数量, 买方有权变更招标文件中投标货物的型号规格及货品数量。若实际供货数量或规格与需方确认的不符, 需方有权拒收, 并由供方承担因此产生的运输、仓储等费用。

第二条、运输方式及费用:

- 1、运输方式: 供方自行选择合适的运输方式, 并保证按时将货物安全的送抵需方指定地点。
- 2、运输费用: 供方负责保险、关税和货物运费及运输费用。
- 3、为了保证货品在长途运输、装卸过程中的安全, 产品包装应符合国家或专业(部)标准规定。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腐蚀、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 由于包装不善导致的失缺或损坏, 由供方承担一切责任。

第三条、质量标准:

- 1、供方所提供的货物质量应全部满足招标文件/采购文件技术要求且应与供方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技术方案及相关供货承诺相一致, 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和指标要求, 以及本项目采购文件技术要求与供方响应方案中的质量标准、性能指标, 如标准不同, 按高标准执行。禁止贴牌供货, 需方有权在接收设备前向供方索取前述产品标准。保证所供产品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对施工环境不会造成污染, 对职工或操作人员身体健康不造成损害, 无安全隐患。
- 2、供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原厂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的原装产品(包含配套辅材), 且在正常安装、使用下, 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3、产品质量不合格，需方拒绝收货并退回货物。供方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并赔偿需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包括向第三方承担的赔偿责任），需方可终止本合同。

4、如因售后不到位影响施工的，供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及经济损失。

第十四条：因材料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或其指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为终局鉴定。

第十五条、争议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所在的人民法院起诉。除法院另有判决，否则诉讼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保全费、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执行费等）均应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六条、合同生效及变更：

本合同在供方和需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合同有效期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结束。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加工计划中有清单未列明的软管管径，结算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

第十七条：供方根据需方需要将生产设备所需要的主材、辅材、零件以及配件的采购合同、票据复印件等提供给甲方，甲方将保留原材料可追溯性的资料。

第十八条：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本合同壹式肆份，需方贰份，供方贰份。

(以下为签字页，无正文)

供 方	单位名称 (章)	安徽普洛兰管道修复技术 股份公司	需 方	单位名称 (章)	江阴市恒通排水设施管理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 表) 签字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 表) 签字	
	2025 年 5 月 15 日			2025 年 5 月 15 日	



4、杭州市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安徽普洛兰管道修复技术股份公司：

杭州市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委托浙江华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组织的 2024 年内衬材料采购-紫外光固化玻璃纤维软管、聚酯纤维软管采购项目（标段一）（招标编号：HZSW-ZX-2024-0175），于 2024 年 09 月 03 日公开招标后，在评审委员会推荐的基础上，经招标人确认结果，确定你单位为该项目的中标人。请按下述中标结果和招标人签订合同，并办理后续事项。

项目名称	2024 年内衬材料采购-紫外光固化玻璃纤维软管、聚酯纤维软管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	HZSW-ZX-2024-0175	
招标内容	本次采购的货物为紫外光固化玻璃纤维软管及管件，费用包括原材料费用、加工费、防腐费、标准附件、备品备件、装车、运输、管理、保险、验收、检测税金、利润等全部费用，达到验收标准要求。	
中标价	16922362.95 元	
供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若项目延期合同延期至项目竣工验收止。	
交货期	本次项目将根据招标人实际需要进行分批供货、交货，招标人将需供货数量、送货地点通知中标人，中标人须在收到招标人通知之日起 3 天内送达指定地点。由招标人认定的应急工程在收到招标人通知时点起 5 小时内送达指定地点。中标人负责将所有货物运至招标人项目现场指定地点交货。	
签约期限	请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和招标人签订合同。	
备 注		
招标人：（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2024 年 9 月 11 日

合同关键页

2024 年内衬材料采购-紫外光固化玻璃纤维软管、 聚酯纤维软管采购合同（标段一）

甲方：杭州市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安徽普洛兰管道修复技术股份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在平等、公平、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下，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货物名称、暂定数量、合同金额和合同期（本合同为单价合同，以实际送货量为准）：

1、清单另附。

2、合同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若在合同期满时已供货项目未完工，则顺延至全部供货项目完工后，本合同终止。

二、货物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1、产品的质量保证期为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在产品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对由于产品设计、工艺、材料、配套件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产品质量问题或故障由乙方负责。

三、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及安全责任：

1、交货时间：本次项目将根据杭州市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的实际需要进行分批供货、交货，甲方将需供货数量、送货地点（“采购订单（送货单）”）通知乙方，无论数量多少，采用何种运输方式，乙方须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3 天内送达指定地点。由甲方认定的应急工程在收到甲方通知时点起 5 小时内送达指定地点。

2、供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安全责任：乙方承担货物在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并办理完成移交前的运输过程、装卸、安装期间货物的毁损、灭失等和发生人身伤亡事故等风险和安全责任，并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4、交货流程：发货前乙方需按甲方要求填写“采购订单（送货单）”，在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后，由乙方提供装车、收货过程中，手机现场定位照片，体现内容如下：

(1)、拍摄装车完成后现场管理人员在“采购订单（送货单）”签字确认+落款日期的照片；

(2)、拍摄签收人手持已签字确认“采购订单（送货单）”，背景为货物的照片；

(3)、乙方将上述照片当日报送至甲方处。

四、货物现场检验：

1、合同货物到达安装现场后，甲方将在3天内组织检验。乙方应自费派技术人员参加检验。如果乙方没有派人参加检验，甲方有权自行进行检验，其检验结果应视为乙方已经认可。

2、在检验过程中，如果发现由乙方责任引起的质量、数量上的问题，双方代表应在检验报告上签字确认，以作为乙方处理或甲方向乙方索赔的依据。检验报告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五、付款方式、质量保证金、履约保证金：

1、付款方式：

标段一：

(1) 付款方式：乙方按照甲方的“采购订单（送货单）”的需求，将全部货物送达现场并按照交货流程完成照片上传后，乙方7日历天内将“采购订单（送货单）”整理并送至甲方，甲方、监理、施工班组现场共同验收合格后，甲方根据“采购订单（送货单）”办理入库单。入库期满后，乙方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符合要求的发票后支付90%的货款，剩余的10%的货款作为质保金。质保金待全部货品验收合格且质保期满并未发生质量问题或发生质量问题后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解决的，剩余质保金甲方在此后一个月内无息退还。乙方因材料质量导致甲方工程作业损失的，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和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工程直接损失、间接损失等一切费用。

(2) 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为：转账。（如供货过程中履约保证金被扣设的，乙方应自动补足履约保证金）。待全部货品验收合格后30天内，双方不存在争议，扣除需支付的违约金后，余额退还（无息）。

(3) 结算以一票制（税率为13%）为结算方式，提供给甲方的发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本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不含税价计算公式： $=\text{货物综合单价} / (1 + \text{增值税率} 13\%)$ 】，若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货物综合单价相应调整。

六、验收

1、乙方应提供货物的设计技术规定、验收标准、技术规范，经甲方确认后，与有关国家、行业标准和规范及双方签订的技术协议和合同的规定一起作为货物验收标准。

2、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乙方要会同甲方共同参与货物初步验收。

3、如发现货物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要求进行检测，因此造成工程延误的，乙方应承担甲方工程损失费等一切费用。

七、违约责任和赔偿：

1、乙方供货（含必须的备品备件）质量、数量、品种、规格、型号、性能等被甲方抽查发现1次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按供应项目供货总金额的1%-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更换合格产品。被甲方抽查发现2次不符合合同要求的，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暂定总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选择要求

乙方更换合格产品或单方解除合同、向其他供货厂商采购并将乙方品牌列入甲方公司黑名单。乙方因材料质量导致甲方工程作业损失的，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和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工程直接费、间接费的一切费用。

2、乙方未按约定时间交货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金额的5%/天的标准予以计算，最高不超过逾期交货部分的20%；由甲方认定的应急工程，乙方未能在5小时内送达的，每发生一次处以壹万元至叁万元的违约金。逾期交货2次或应急工程逾期交货2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因此造成工程延误的，乙方应承担甲方工程损失费的一切费用。

3、甲方无正当理由中途退货，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退货部分的20%计算。

4、甲方有权在乙方交付的质量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货款中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扣除违约金后，履约保证金和质量保证金少于本合同约定金额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2日内补足。

5、标段一、标段二中乙方的技术工程师未按甲方要求到达现场指导，每次每天扣除1000元履约保证金。

6、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为维护自身权益所支出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评估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八、不可抗力

1、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的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政府政策等。

2、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14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120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九、争议解决方式

1、凡有关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端，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时，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起诉期间，除正在进行起诉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补充协议的形式加以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单位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3、本合同适用中国法律。



甲 方：杭州市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0571-86786086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杭州分行解放支行

帐 号：571915084910701

签订日期：2024 年 09 月 10 日

签订地址：



乙 方：安徽瀚源管道修复技术股份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0566-445809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池州江南产
业集中区支行

帐 号：34050176660800000358



采购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不含税单价 (元)	货物综合单价 (元)	合计金额 (元)	备注
1	紫外光固化玻璃纤维软管 (含底膜、扎头布)	DN200*3mm	m	24.04				
2	紫外光固化玻璃纤维软管 (含底膜、扎头布)	DN250*3mm	m	2.09				
3	紫外光固化玻璃纤维软管 (含底膜、扎头布)	DN300*3.5mm	m	602.23				
4	紫外光固化玻璃纤维软管 (含底膜、扎头布)	DN400*4.5mm	m	419.40				
5	紫外光固化玻璃纤维软管 (含底膜、扎头布)	DN500*5mm	m	827.82				
6	紫外光固化玻璃纤维软管 (含底膜、扎头布)	DN600*7mm	m	315.82				
7	紫外光固化玻璃纤维软管 (含底膜、扎头布)	DN800*8.5mm	m	307.86				
8	紫外光固化玻璃纤维软管 (含底膜、扎头布)	DN1000*10.5mm	m	469.83				
9	紫外光固化玻璃纤维软管 (含底膜、扎头布)	DN1200*14mm	m	3628.24				
10	紫外光固化玻璃纤维软管 (含底膜、扎头布)	DN1500*14mm	m	572.66				
投标总价 (元)					大写: 壹仟陆佰玖拾贰万贰仟叁佰叁拾玖元玖角伍分 小写: 16922362.95元			



5、中交城市建设(四川)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安徽普洛兰管道修复技术股份公司:

你方于 2024年10月15日前所递交的中交路建温江科技园项目紫外光固化内衬软管采购(招标编号: FA00000103338) 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 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金额: ¥6161487.00 元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后的 30 日内到中交城市建设(四川)有限公司温江科技园北区环境系统整治项目经理部与我方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组织人: 中交城市建设(四川)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11月13日

合同关键页

中交城市建设（四川）有限公司温江科技园北区环境系统整治项目
紫外光固化内衬软管材料采购合同

甲方合同编号：LJSCSC-PJ2024024847-020124013

乙方合同编号：AHPLLXSCL2024425

甲方：中交城市建设（四川）有限公司
乙方：安徽普洛兰管道修复技术股份公司
项目名称：温江科技园北区环境系统整治项目
工程地点：成都市温江区
签订时间：2024年11月21日（以甲方加盖合同专用章时间为准）
签订地点：四川成都市温江区

需方(甲方): 中交城市建设(四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15MA6B58X15G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光华大道三段 1599 号 1 栋 16 层附 8-14 号

供方(乙方): 安徽普洛兰管道修复技术股份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700MA2TUSPU9T

注册地址: 安徽省池州市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洛河路 8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订立本合同,以供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1、货物明细

1.1 甲方购买的材料明细见本合同附件 3《物资价格构成一览表》。

1.2 本合同数量为暂定,甲方有权调整数量(但乙方无权擅自增减数量),对于甲方施工现场需要临时补充或增加零星物资的,乙方应当及时供货,增加部分的货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单价乘以补充的物资数量计算,最终以甲方签认的合格数量为准。

2、合同价款

2.1 本合同为不含税单价合同,采用价税分离原则,单价由不含税单价和税金组成。增值税税率随国家政策调整相应调整,不含税单价不变,执行本合同约定。

2.2 不管本合同采用何种价格形式,不含税合同单价均指乙方将满足合同约定的合格物资安全运输至本工程施工现场甲方指定位置的交货价,并包含售后服务及维保等乙方全面履行本合同义务的费用。乙方应确保运输过程中的安全、环保措施到位,由此引起的纠纷、责任由乙方承担,其中交货地卸货由甲方负责,乙方予以配合。

2.3 本合同紫外光固化内衬软管实行固定单价结算,明细见本合同附件 3《物资价格构成一览表》。

2.4 如遇国家税率调整,综合单价则做相应调整。实际供货过程中使用到特殊规格,如合同中无相关规格型号则双方协商解决。

2.5 若本合同的物资是经过招投标的,则在招投标阶段的招标文件及其澄清、答疑、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与要求、乙方的承诺均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本合同、前述文件或其中的某一部分之间出现冲突、矛盾或不一致时,以提出较高要求的内容为准。相应地,即使在本合同中未明确约定,但在前述文件中已经提出的要求,均构成乙方的义务或本合同相应条款的一部分,本合同价款已包含了乙方全面履行该等义务及达到该等要求的所有费用。

2.5 关于合同价款的其它约定: 无。

3、质量标准和质量保证

6.2.2、修理或更换货物，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卖方承担相关费用并赔偿因此给买方造成的损失；

6.2.3、部分或全部退货的，卖方应将退货部分相应货款以合同规定的同类货币退还给买方；卖方承担退货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因此给买方造成的损失。

6.2.4 乙方明确：甲方的验收合格并不当然免除乙方对货物的质量担保义务，虽经甲方检验合格，但事后有确切证据证明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乙方仍需承担质量违约责任。

双方代表在【送货单】上共同签字。【送货单】应包含当批次货物的规格、数量等，但不包含价格，如上述文件中有任何价格、价款信息，无论何人签字或盖章，该等价格、价款都不是对合同的变更，对双方均无约束力。非经甲方指定的人员签署的收料单，不得作为双方结算的依据。

7、结算、发票和支付

7.1 货款结算：

7.1.1 按月结算，甲乙双方以每月 11 日至次月 10 日为一个结算周期，在每个结算周期届满后 5 日内按照送货单核对合格物资数量并办理结算。

7.1.2 结算单必须为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经乙方盖章后生效。乙方办理结算人员必须经书面授权委托，并将书面授权委托手续原件提交甲方。

甲方指定的结算办理人：姜一鸣 职务：物装副部长 电话：0903752

乙方指定的结算办理人：见本合同第 14.1 条款。

7.2 发票

7.2.1 乙方纳税人性质为：①（①一般纳税人；②小规模纳税人）；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发票类型为：①（①增值税专用发票；②普通发票）。本合同采用一票制，增值税率为：13%（按照需求项目实际要求）；

7.2.2 乙方所提供的增值税发票，开具方必须与合同签订方一致，结算付款汇入以乙方名称开立的指定账户。若因乙方提供的发票不合格、不合法或者乙方擅自作废、冲红发票等原因导致无法抵扣进项税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赔偿由此造成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受到的税务罚款、甲方补缴税款、甲方由此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等）。

乙方不得虚开增值税发票，若因乙方虚开增值税发票造成甲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受到的税务罚款、甲方补缴税款、甲方由此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等），由乙方全部承担。

7.2.3 乙方应当在增值税发票开具后 15 天内送达甲方，逾期送达或因乙方其他原因造成甲方无法抵扣的，乙方应承担甲方全部损失。

甲方的增值税发票信息如下：

姜一鸣

杨兴

纳税人名称	中交城市建设（四川）有限公司
税务登记号	91510115MA6B58X15G
税务登记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光华大道三段 1599 号 1 栋 16 层附 8-14 号
税务登记联系电话	010-64181166
税务开户银行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温江支行
税务开户银行账号	22850101040036631
专票联系人及电话	

乙方提供如下账户接收电汇/票据货款：

户名	安徽普洛兰管道修复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江支行
账号	34050176660800000358

7.3 支付

7.3.1 甲方按照以下节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项下的款项：

本合同无预付款。

月度结算款：在甲方收到增值税发票经验票有效后的 ☐ 30 日 ☐ 60 日 ☒ 90 日 ☐ 日（其他时间）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当期结算货款总额的百分之 70%。

最终结算：乙方全部供货完毕、物资验收合格且无质量或其他等瑕疵或争议，甲乙双方于 1 个月内办理最终结算，最终结算后 6 个月内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97%，最终结算后 12 个月内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100%。

7.3.2 质保金为结算金额的 3%，本合同约定的质保期满后，经乙方书面申请，扣除质保扣款（若有）后余款甲方于 30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若乙方所提交的质量保证金不足以支付其应支付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应支付乙方的任何款项中予以扣除。

7.3.3 甲方以以下第 ① 种形式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项下的款项：

① 现金电汇/网银支付；② 票据支付（银行承兑、商业承兑、供应链金融等金融产品），具体指：如 6 个月银行承兑；③ 混合支付（现金电汇/网银、票据、保理等金融产品的组合），具体指：（如 20% 电汇，80% 银行承兑、供应链票据）。

7.3.4 若采取非现金形式支付的，金融票据的贴息和相关费用由 双方协商承担。

7.3.5 甲方支付形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拒绝。但乙方接受票据或金融产品的，视为双方达成一致变更了支付形式，乙方无权要求甲方补偿贴息等费用。

7.3.6 乙方应在甲方支付每笔款项前，向甲方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等额有效发票。乙方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等额有效发票，是甲方支付乙方本合同项下每笔款项的前提条件之一。乙方未先提供对应的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视为付款条件不成就，甲方无付款义务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Signature

Signature

方式修改的协议，且其所加盖的印章和签字应与本合同所载的完全一致，方为有效。

10.3. 凡因与履行本合同有关所签订的其他一切补充协议、签证单据、物权凭证和单据、确认函、以及债权转让协议等法律文件再行约定管辖及争议解决方式的，即使形成时间在后，也不得对抗以上条款的约定，如有违背，一律无效。

11、通知和联络

11.1 【履约通知】各方有关本合同签署、履行中的通知和联系的方式如下：【提示：主要用于项目管理或合同履行中的联系，一般为项目地址和项目联系人】

甲方联系地址：成都市温江区海科路西段468号

邮编：611130，联系人： ，手机：

电子邮箱：

乙方函联地址：安徽省池州市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洛河路8号

邮编：247100，联系人：杨兴凯，手机：18086855698

乙方电子邮箱：yangxingkai@puluolan.com【重要】

11.2. 【诉讼通知】与本合同有关的诉讼、仲裁文书送达地址的特别约定：

各方确认，任何一方基于本合同或提出与本合同有关的诉讼或仲裁，除受案后各方另行向法院（仲裁委）提交新的送达地址外，各方同意人民法院（仲裁委）按照其提交的以下地址作为诉讼（仲裁）文书送达地址，即使拒绝签收，亦视为已送达：

甲方诉讼/仲裁文书送达地址：（611130）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锦绣大道4749号西希中环国际26层，电话：15681180985。

乙方诉讼/仲裁文书送达地址：（邮编247100）安徽省池州市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洛河路8号，收件人：汪磊，联系电话：17389719254。

11.3 履约通知方式和诉讼通知方式互不通用，错用不发生通知或送达的效果。各方应保证以上联系方式正确且可送达。变更本条第1款和第2款的地址（联系方式），应当分别按照对应的联系地址以纸质函件形式通知对方，该通知应当是将联系地址变更作为唯一事项的一个单独的通知，否则不发生变更的效力。任何一方按上述联系方式送达通知或文件的，因联系方式错误或对方拒收的，视为已送达。

12、保密

双方保证对从另一方取得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商业秘密（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商业秘密的原提供方同意，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2年。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13、合规条款



杨兴凯

乙方保证及承诺，乙方及所有直接或间接代表乙方行事的个人及相关方，过去未曾、将来亦不会违反，或致使甲方违反反腐败、反欺诈等国家法律法规、相关公约及甲方管理制度，不会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行贿、欺诈、承诺等不正当手段使得甲方或其管理人员不当履行其职责或义务的行为。若甲方管理人员有索贿等不正当履行其职责或义务的行为，可向甲方进行举报。举报途径：见合规保护标准条款。

14、其他条款

14.1 除本合同约定的通知及联络方式外，合同期间乙方授权 [备注]原则上与乙方联络人、合同角签为同一人 杨兴凯(身份证号：622223198501080336,联系电话18086855698,)，签字式样：杨兴凯为本合同的签约及履约全权代表，代理与甲方的联络、签认、结算、支付票据签收等事宜，代表乙方执行本合同，由乙方承担其行为后果。

14.2 各方均明确：以任何形式变更本合同实质性条款，均须订立单独的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应采用与本合同一致的签字盖章形式。一方或双方任何人员在收料单、送货单、结算单、对账单等任何单据上备注或填写变更本合同实质条款内容的（如合同单价、质量标准、支付、违约责任、争议管辖等），对双方均无约束力，非经甲方指定的人员签署的收料单，不得作为双方结算数量的依据。

14.3 鉴于甲方已经取得环境管理体系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认证证书，乙方在货物生产、运输、卸车等环节须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法律法规之要求。避免污染物的超标排放和噪声污染的产生，对供应的货物所产生的有毒有害废弃物和包装物，乙方须根据甲方的要求，分期分批进行回收，全力配合甲方做好此方面的工作。

14.4 乙方存在严重违约行为或有违诚信及商业道德行为的，甲方有权将其纳入失信供应商名录，取消其甲方及甲方下属公司的合格供应商资格，并将其失信行为向有关单位或机构通报。

14.5 本合同及其附件、附表均为打印文本，除本合同各方法定代表人（代理人、合同经办人、指定角签人员）签名和合同签署日期的填写外，其他任何手写内容均不能成为合同的一部分，对各方不具有任何约束力。

15、合同生效

15、合同生效

各方同意有关本合同份数及签字盖章生效执行以下第 二 种约定：

第一种：

本合同一式 / 份，甲方执 / 份，乙方执 / 份，自各方均加盖实体行政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成立，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成立即生效。

第二种：

杨兴凯

(1) 本合同乙方加盖实体行政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甲方加盖电子合同专用章。

(2) 甲方的电子合同专用章使用上海亘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契约锁产品，契约锁通过数字签名、公开密钥基础设施、数据存证等技术，保证甲方电子合同中的电子签名满足《电子签名法》对可靠电子签名的要求，与手写签名或实体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过可靠电子签名的电子合同，能够识别签名人身份，保证对经签名的内容若有任何改动，能够被发现。

(3) 本合同的签约顺序约定如下：

①各方就合同文本条款及内容协商一致后，打印两份，甲方、乙方分别指定冉凯凯、杨兴凯，每页角签，签字式样分别为冉凯凯、杨兴凯，角签后的文本一份由乙方留存，另一份由乙方分别加盖实体行政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及骑缝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本合同中指定的授权代理人杨兴凯签字后将原件交由甲方；②甲方将乙方签字盖章的合同扫描成电子版，上传至中交集团电子签章系统加盖电子合同专用章。

(4) 本合同自各方均盖章之日成立，甲方加盖电子合同专用章的时间（以时间戳为准）为本合同成立时间。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成立时即生效。

(5) 经甲方加盖电子合同专用章后的电子合同，由甲方以本合同“通知”条款中明确的电子邮箱发送至本合同“通知”条款中乙方指定的电子邮箱，以备乙方查阅。甲方的邮件进入乙方指定邮箱收件系统或乙方电邮错误接收退回或乙方拒收的，均视为电子合同发送成功并已被接收。

(6) 各方均明确如下内容：各方均同意和接受以上有关本合同签署方式及签约顺序的约定，认可合同签章的形式以及合同成立和合同的效力，均不会因甲方使用电子合同专用章、乙方使用实体印章而否认合同成立以及合同的效力。

第三种（各方电子印章场景适用）：

(1) 本合同各签约方均通过中交集团电子签章系统完成电子签署，中交集团电子签章系统使用上海亘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契约锁产品，契约锁通过数字签名、公开密钥基础设施、数据存证等技术，保证各方电子合同中的电子签名满足《电子签名法》对可靠电子签名的要求，与手写签名或实体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过可靠电子签名的电子合同，能够识别签名人身份，保证对经签名的内容若有任何改动，能够被发现。

(2) 【二选一】本合同双方的电子签署联系人及联系手机号码同本合同“履约通知”条款联系人及手机号码；本合同甲方电子签署联系人为 / ，手机号码 / ；乙方电子签署联系人为 / ，手机号码 / 。本合同在各方均加盖电子印章时成立，最后一方完成电子签署时间（以印章时间戳为准）为合同成立时间。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成立时即生效。

各方均明确如下内容：各方均同意和接受以上关于本合同签署方式的约定，认可合同签章的形式以及合同成立和合同的效力。各方均不会因使用电子合同专用章而否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 方	中交城市建设(四川)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联系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光华大道三段1599号1栋16层附8-14号
邮 编	611130
电 话	17374210333
合同经办人	安2024年11月21日
经办人电话	

乙 方	安徽普洛兰管道修复技术股份公司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联系地址	安徽省池州市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洛河路8号
邮 编	247100
电 话	0566-4816966
合同经办人	杨兴凯
经办人电话	18086855698
监督举报电话	0566-4816966



杨兴凯

物资价格构成一览表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暂定量	出厂单价	其他费用	含税综合单价	不含税综合单价	增值税率	不含税总价	增值税税额	含税总价	备注
紫外光固化 内衬软管	DN300	m	527									
紫外光固化 内衬软管	DN350	m	11									
紫外光固化 内衬软管	DN400	m	4510									
紫外光固化 内衬软管	DN500	m	4641									
紫外光固化 内衬软管	DN600	m	2657									
紫外光固化 内衬软管	DN700	m	72									
紫外光固化 内衬软管	DN800	m	1240									
紫外光固化 内衬软管	DN1000	m	198									



[Handwritten signature]

DN200	III	119	
合计		13975	

小写合计：¥ 461487.00 元，大写人民币：陆佰壹拾陆万壹仟肆佰捌拾柒元整



Handwritten signature



杨兴凯

6、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2305-440303-04-01-524647001001

标段名称: 水务罗湖分公司2023年度排水管道更新改造项目材料采购包A (一般路段)

建设单位: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安徽普洛兰管道修复技术有限公司

中标价: 530.99759万元

中标工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365日历天, 乙方需在供货期内完成货物及其它相关配套设施的供应、技术支持等工作。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4-04-1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4-05-28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4-06-04

查验码: 4673210799549176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合同关键页

210
(1-)

水务罗湖分公司 2023 年度排水管渠更新改造
项目材料采购包 A（一般路段）
采购合同

工程名称：水务罗湖分公司 2023 年度排水管渠更新改造项目材料采

购包 A（一般路段）

甲方（需方）：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供方）：安徽普洛兰管道修复技术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广东省深圳市

签约时间：2024 年 6 月 17 日

甲方：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安徽普洛兰管道修复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就水务罗湖分公司 2023 年度排水管道更新改造项目材料采购包 A（一般路段）工程/项目材料采购事宜，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水务罗湖分公司 2023 年度排水管道更新改造项目材料采购包 A（一般路段）

1.2. 项目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材料明细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不含税单价	含税单价	合价	备注
1	紫外光固化光敏树脂玻璃纤维软管	DN200*3	米	13				
2	紫外光固化光敏树脂玻璃纤维软管	DN300*3	米	1191				
3	紫外光固化光敏树脂玻璃纤维软管	DN300*4	米	1507.8				
4	紫外光固化光敏树脂玻璃纤维软管	DN400*4	米	1969				
5	紫外光固化光敏树脂玻璃纤维软管	DN400*5	米	1894				
6	紫外光固化光敏树脂玻璃纤维软管	DN400*6	米	391.8				
7	紫外光固化光敏树脂玻璃纤维软管	DN500*5	米	741				
8	紫外光固化光敏树脂玻璃纤维软管	DN500*6	米	923				
9	紫外光固化光敏树脂玻璃纤维软管	DN500*7	米	143.6				
10	紫外光固化光敏树脂玻璃纤维软管	DN600*6	米	710				
11	紫外光固化光敏树脂玻璃纤维软管	DN600*7	米	681				

12	紫外光固化光敏树脂玻璃纤维软管	DN600*8	米	880.8		
13	紫外光固化光敏树脂玻璃纤维软管	DN800*10	米	180		
14	紫外光固化光敏树脂玻璃纤维软管	DN800*11	米	58		
15	紫外光固化光敏树脂玻璃纤维软管	DN1000*11	米	50		
16	紫外光固化光敏树脂玻璃纤维软管	DN1100*14	米	50		
17	紫外光固化光敏树脂玻璃纤维软管	DN1200*14	米	30		
18	合计				5309975.90	

注：采购数量均为预设数量，不作为最终结算依据，最终结算价以实际采购数量为准。

1.3. 合同价款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合同总价暂定价(含税)：5309975.90 元(大写：人民币伍佰叁拾万玖仟玖佰柒拾伍元玖角)。

其中：不含税价：4699093.72 元，增值税税额：610882.18 元，增值税税率：13%。

结算方式：按乙方实际供应的且经甲方审核签认的合格供货量乘以合同单价(含税)进行结算。

本合同约定价格基础为不含税价，不含税价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若遇国家税收政策变化导致税率调整，甲方有权根据不含税价及新适用增值税税率进行增值税税额调整，乙方应无异议，实际支付的金额=当期应支付金额/(1+原增值税税率)*(1+新适用增值税税率)，其中原增值税税率为合同签订时国家法定增值税税率，结算金额依据此公式进行调整。

1.4. 本合同价格包括乙方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费用和支出以及乙方的合理利润。包括但不限于：材料价款、包装费、出厂及运输中的损耗费、装卸费、运输费、保险费、报关费、海关监管费、各种税费等一切费用；包括材料被允许用于工程前所需进行的试验、检验费用；包括售后服务以及市场价格涨幅等的各类风险费用，以及其他所有相关服务费用；需要经安装、测试、调试才能满足本合同质量标准、技术标准要求的，本合同列明的单价、总价均已包括了安装、测试、调试直至满足其质量标准、技术标准要求所需的一切工作内容及其费用支出；及需提前备货的材料仓储费、乙方资金占用费等。

1.5. 本合同履行期间，不含税价格调整按照以下第(1)方式执行。

(1) 单价不作调整;

(2) 单价变化不超过合同约定价格的 $\pm 1\%$ (含), 不进行调整; 若单价变化超过合同约定价格的 $\pm 1\%$, 则进行调整。

1.6. 本合同的数量为以下第 (2) 种:

(1) 本合同中的材料数量为固定数量。

(2) 本合同中的材料数量为暂定数量, 乙方不得因此数量与最终结算数量不同而与甲方发生任何经济与法律纠纷, 并要满足甲方施工现场的需要, 最终结算数量以甲方最终确认的数量为准。

1.7. 本合同的收货数量均以合同约定甲方指定收货审核人员签字确认的数量为准。

2. 交货期限与地点

2.1. 交货期限选择以下第 (4) 方式:

(1) 本合同签订后 1 日内交货。

(2) 年 月 日前交货。

(3) 乙方根据甲方传真、邮件或电话指示交货。

(4) 其他方式: 合同生效之日起 365 日历天, 乙方需在供货期内完成货物及其它相关配套设施的供应、技术支持等工作。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2.2. 甲方供货需求将根据项目的具体安排分批次下达, 乙方需在接到甲方的供货指令后 5 日历天内, 将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2.3. 甲方指定 李定波 (电话: / , 身份证号: 11) 为收货联系人和收货审核人, 所有货物必须经上述收货人员在授权期内签字认可。甲方上述人员仅有对乙方送货单中数量予以确认的权利, 有效授权期限为本合同有效期内。上述收货人员因故不能履行职责的, 甲方重新指定, 提前 5 日书面通知乙方, 其他人员的签收及审核视为无效。

3. 质量要求

3.1. 乙方材料质量应达到国家、地方、行业、业主或甲方要求的标准, 乙方企业标准高于相关标准的, 应按照高标准执行。

3.2. 乙方交付材料时, 应附《产品合格证明》、《质量检验报告》等相关材料证明, 且应提供相应保存和使用说明等, 进口材料还须提交报关单、商检报告、船运单据、原产地证明以及图文资料的中文译本等, 否则甲方有权拒收。

4.5. 质保金

预留结算总价的 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为两年，从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满后，甲方付清全部余款。

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以下材料：（1）甲方签署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2）请款报告；（3）合同；（4）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4.6. 如乙方未按上述约定提供甲方所需的相关材料，则乙方的付款条件未成就，甲方不承担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乙方不持异议。

4.7. 当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或乙方应承担的费用等款项时，甲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应付款中予以直接扣除，不足以扣除的，乙方应 3 日内支付甲方，否则应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支付逾期利息。

4.8. 乙方收款单位或收款账户发生变更时，应提前7-10个工作日向甲方书面提出，否则甲方有权变更或延迟支付货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同时因此情形造成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账户付款的仍视为乙方收到相应货款。

双方基本信息如下：

甲方	名称：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227495F 地址、电话：深圳市福田区南园街道巴登社区深南中路 1019 号万德大厦主楼 10 层、25911036 开户银行、账号：招行上步支行 814580533410001
乙方	名称：安徽普洛兰管道修复技术有限公司 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91341700MA2TU5PU9T 地址、电话：安徽省池州市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洛河路 8 号 0566-4816966 开户银行、账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池州江南产业集中区支行 34050176660800000358

5.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5.1. 包装

5.1.1. 乙方应对合同材料进行妥善包装，以满足合同材料运至施工场地及在施工现场保

需要承担法律责任的，乙方应在甲方履行期届满之日前将相应费用支付到甲方账户，逾期的，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逾期利息。

10.2. 除了乙方为执行合同所雇人员外，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将甲方与本项目、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文件、成果、有关资料、数据及甲方根据本合同所提供的资料等泄露给与履行本项目、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否则甲方将追究乙方相应责任，且该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免除。

11. 通知与送达

甲乙双方确认以下各自送达信息准确无误，任意一方变更本条约定送达信息内容的，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另一方按照本条约定进行的送达、通知仍为有效，该送达信息同样适用于因本合同发生纠纷诉讼时的法院送达。因上述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导致相关函件或诉讼文书未能实际被接收的、邮寄送达的，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

(1) 甲方送达信息如下：

联系人：李定波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南园街道巴登社区深南中路1019号万德大厦主楼10层

电子邮件/微信号： /

(2) 乙方送达信息如下：

联系人：林淑惠

联系电话：15385661196

通讯地址：安徽省池州市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洛河路8号

电子邮件/微信号：15385661196



12.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 其他约定

13.1. 甲方与建设单位的合同不论何种原因解除时，本合同尚未履行完毕的，则本合同自动终止，双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但甲方应支付乙方在本合同终止前已履行部分的费用。

13.2. 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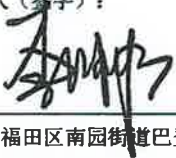
13.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

法律效力。

13.4.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13.5.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在合同期限届满且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签署页)

甲方：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安徽普洛立修修复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南园街道巴登社区深南中路 1019 号万德大厦主楼 10 层	地址：安徽省池州市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洛河路 8 号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227495F	纳税人识别号：91341700MA2TU5PU9T
开户银行：招行上步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池州江南产业集中区支行
银行账号：814580533410001	银行账号：34050176660800000358
签订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签订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签订日期：2024 年 6 月 17 日	签订日期：2024 年 6 月 17 日

三、企业认证

序号	证书名称	有效期	制造商/代理商
1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有效期至： 2027 年 01 月 30 日	制造商：安徽普洛兰管道 修复技术股份公司
2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有效期至： 2027 年 01 月 30 日	制造商：安徽普洛兰管道 修复技术股份公司
3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证书有效期至： 2027 年 01 月 30 日	制造商：安徽普洛兰管道 修复技术股份公司
.....	/	/	/

提供投标人企业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扫描件。

备注：1、提供认证证书扫描件，证书需在有效期内。

2、提供认证证书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 查询截图。



1、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安徽普洛兰管道修复技术股份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700MA2TU5RU9T

注册地址：安徽省池州市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洛河路8号

经营地址：安徽省池州市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洛河路8号

其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经评审符合：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标准

认证范围：

地下管道原位固化修复用紫外线固化材料和固化机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固化机出租

证书编号：71923Q10549R1M

初次发证日期：2024 年 01 月 31 日

本次发证日期：2025 年 06 月 19 日

证书有效期至：2027 年 01 月 30 日

第一次监督标志 粘贴处	第二次监督标志 粘贴处	第三次监督标志 粘贴处
----------------	----------------	----------------

(本证书有效期内每年应接受至少一次监督审核，并粘贴监督合格标志方为有效)

CNCA-R-2020-719

签发：邵秋智

证书时效及适用性可登陆北京华誉九洲认证有限公司官网 (www.huayuiso.com)查询，
亦可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www.cnca.gov.cn)查询。

北京华誉九洲认证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通州）融商四路20号院15号楼4层403

2、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安徽普洛兰管道修复技术股份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700MA2TU5PU9T

注册地址：安徽省池州市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洛河路8号

经营地址：安徽省池州市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洛河路8号

其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经评审符合：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标准

认证范围：

地下管道原位固化修复用紫外线固化材料和固化机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固化机出租及其相关管理活动

证书编号：71923E10413R1M

初次发证日期：2024年01月31日

本次发证日期：2025年06月19日

证书有效期至：2027年01月30日

第一次监督标志	第二次监督标志	第三次监督标志
粘贴处	粘贴处	粘贴处

(本证书有效期内每年应接受至少一次监督审核，并随监督合格报告方为有效)

CNCA-R-2020-719

签发：邵秋香

证书时效及适用性可登陆北京华誉九洲认证有限公司官网 (www.huayuiso.com) 查询，
亦可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www.cnca.gov.cn) 查询。

北京华誉九洲认证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通州）融商四路20号院15号楼4层403

3、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安徽普洛兰管道修复技术股份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700MA2TU5PU9T		
注册地址：安徽省池州市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洛河路8号		
经营地址：安徽省池州市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洛河路8号		
其建立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经评审符合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标准		
认证范围：		
地下管道原位固化修复用紫外线固化材料和固化机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固化机出租及其相关管理活动		
证书编号：71923S10397R1M		
初次发证日期：2024年01月31日		
本次发证日期：2025年06月19日		
证书有效期至：2027年01月30日		
		
第一次监督标志 粘贴处	第二次监督标志 粘贴处	第三次监督标志 粘贴处
(本证书有效期内每年应接受至少一次监督审核，并随监督合格标志贴于证书背面)		
 CNCA-R-2020-719		
签发：邵秋智		
证书时效及适用性可登陆北京华普九洲认证有限公司官网 (www.huayuiso.com) 查询， 亦可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www.cnca.gov.cn) 查询。		
北京华普九洲认证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通州）融商四路20号院15号楼4层403		

[illegible]

← → G O ↻ M

https://cx.cnca.cn/CertCloud/result/skipD...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2025年第1号

关于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公告

认证结果

证书编号: 7192301054941M

颁证日期: 2025-06-19

初次发证日期: 2021-01-26

认证标准: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认证依据: 强制性产品认证 (CCC)

认证范围: 地下管道用改性聚丙烯材料 (PPR) 的制造、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

认证机构: 北京华测认证有限公司

有效期: 2025-11-17

网址: www.huace.com

认证对象: 安徽三管通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庐阳大道111号

认证范围: 地下管道用改性聚丙烯材料 (PPR) 的制造、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

认证结果: 有效

证书编号: 7192301054941M

颁证日期: 2025-06-19

初次发证日期: 2021-01-26

认证标准: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认证依据: 强制性产品认证 (CCC)

认证范围: 地下管道用改性聚丙烯材料 (PPR) 的制造、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

认证机构: 北京华测认证有限公司

有效期: 2025-11-17

网址: www.huace.com

认证对象: 安徽三管通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庐阳大道111号

认证范围: 地下管道用改性聚丙烯材料 (PPR) 的制造、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

认证结果: 有效

证书编号: 7192301054941M

颁证日期: 2025-06-19

初次发证日期: 2021-01-26

认证标准: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认证依据: 强制性产品认证 (CCC)

认证范围: 地下管道用改性聚丙烯材料 (PPR) 的制造、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

认证机构: 北京华测认证有限公司

有效期: 2025-11-17

网址: www.huace.com

认证对象: 安徽三管通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庐阳大道111号

认证范围: 地下管道用改性聚丙烯材料 (PPR) 的制造、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

34°C 晴明

16:02 2026-7-9

四、投标人近 5 年履约评价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评价结果	建设单位	评价日期
1	成都兴蓉市政排水管网重大病害治理项目	履约情况 优秀评价	安徽启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31 日
2	清城区管道修复工程	优秀	江苏柳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15 日
3	徐州市泉山区管网维修整治工程	优秀	青岛信佰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15 日
4	2022 年度非开挖紫外固化材料采购	履约情况 优秀评价	四川源久泰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2023 年 06 月 01 日
5	高碑店水厂一期配水管漏水抢修工程	产品质量 合格	北京北排建设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6	滨州市管网工程	优秀	山东恒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06 月 15 日

提供投标人近 5 年（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以履约评价出具时间为准）获得采购单位出具的同类项目履约评价情况。（不超过 5 项，并提供目录，超过部分按提供证明材料前 5 项计取，如目录提供的信息与附件证明材料不一致，以附件证明材料的顺序和内容为准）。

备注：1. 提供履约评价原件扫描件。

2. 每个项目重复提供不同履约评价的，只按一次计取。

1、安徽启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UV-CIPP软管材料履约证明

UV-CIPP 软管材料供应商：安徽普洛兰管道修复技术有限公司

UV-CIPP 软管材料使用地点：安徽、成都等地

UV-CIPP 软管材料使用规格及数量：DN200、DN300、DN400、DN500、
DN600、DN700、DN800、DN1000 等规格软管材料数量为 32085.2 米

以上UV-CIPP软管在我司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合同要求执行并提供技术支持。材料验收合格，未出现任何质量问题，给予履约情况优秀评价。

特此证明

证明人：安徽启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3月31日

2、江苏柳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履约证明

项目名称：清城区管道修复工程

建设单位：江苏柳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使用材料：UV-CIPP 软管等材料

总体评价：优秀

以上项目在我司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合同要求执行并提供技术支持。材料验收合格，未出现任何质量问题，给予履约情况优秀评价。

特此证明！

证明人：江苏柳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3月15日

3、青岛信佰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履约证明

项目名称：徐州市泉山区管网维修整治工程

建设单位：青岛信佰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使用材料：UV-CIPP 软管等材料

总体评价：优秀

以上项目在我司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合同要求执行并提供技术支持。材料验收合格，未出现任何质量问题，给予履约情况优秀评价。

特此证明！

证明人：青岛信佰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3月15日

4、四川源久泰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PRO-LINER® 普洛兰

用智慧连接美好世界
www.pro-liner.com

UV-CIPP软管材料履约证明

UV-CIPP 软管材料供应商：安徽普洛兰管道修复技术有限公司

UV-CIPP 软管材料使用地点：四处成都等地

UV-CIPP 软管材料使用规格及数量：DN200、DN300、DN400、DN500 等
规格软管材料数量为 55696 米

以上UV-CIPP软管在我司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合同要求执行并提供技术支持。
材料验收合格，未出现任何质量问题，给予履约情况优秀评价。

特此证明！

证明人：四川源久泰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06 月 01 日

安徽普洛兰管道修复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省池州市皖江新兴产业集中区乌河路6号

电话：0566-4458099

5、北京北排建设有限公司

履约证明

项目名称	高碑店水厂一期配水管漏水抢修工程
应用单位	北京北排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梅市口路 59 号 1 幢 101 室
应用时间	2024 年 6 月

具体应用情况：

2024 年 6 月，我司使用普洛兰研究开发生产销售的“紫外光固化玻璃纤维软管（UV-CIPP 内衬软管）”，规格型号：DN2000/12mm，采用紫外光原位固化修复技术，在北京完成了排水管道非开挖修复工程。经验收后，该产品质量合格，特此声明。并给予履约情况优秀评价。





北京北排建设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6、山东恒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履约证明

项目名称：滨州市管网工程

建设单位：山东恒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使用材料：UV-CIPP 软管等材料

总体评价：优秀

以上项目在我司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合同要求执行并提供技术支持，材料验收合格，未出现任何质量问题，给予履约情况优秀评价。

特此证明！

证明人：山东恒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6月16日

五、投标人企业信用情况

投标人企业信用情况，由投标单位提供官网查询截图。

查询网址如下：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最终结果以在招标人在截标日期后查到的为准。

1、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

2、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失信主体查询截图

3、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



1、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失信将受到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限制高消费令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张江华	3101031970***2426
陈雄	3405031964***0412
全保宝	3405041963***0235
胡林三	3201251963***3634
陈继平	4228021995***2143
何顺才	3211191958***4384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上海顺阳进出口有限公司	755743523
上海千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301601782
嘉兴市天亿光电有限公司	35014827-5
北京东方嘉源游乐园	74159080-2
青岛融安通设备有限公司	9137021169***9477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安徽智兰兰智能修复技术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组织机构代码

91341700MA2TU5PU9T

省份

安徽

验证码

8516

查询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341700MA2TU5PU9T 安徽智兰兰智能修复技术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32°C 晴

10:43

2026-7-10

2、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失信主体查询截图



3、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

[illegible]

4、近三年投标人行贿犯罪记录查询

2026年7月10日 星期五

https://wenshu.court.gov.cn/website/v

中国裁判文书网
China Judgements Online

刑事案件 民事案件 行政案件 赔偿案件 执行案件 其他案件 民族语言文书

高级检索 输入案由、关键词、法院、当事人、律师

搜索

?

已选条件:

全文: 安徽富兰管道修复技术股份公司 × 案由: 行刑罪 × 裁判日期: 2023-07-01 TO 2026-07-01 ×

保存搜索条件 清空搜索条件

共检索到 0 篇文书

☐ 全选 ☒ 批量收藏

关键词

案由

法院层级

地域及法院

裁判年份

审判程序

文书类型

案例等级

法院层级 ↓ 裁判日期 ↓ 审判程序 ↓

暂无数据!

中国裁判文书网

安徽富兰管道修复技术股份公司

3417270903752

退出 意见反馈 返回主站 使用帮助

搜索

32°C 晴

11:03 2026-7-10

5、近三年法定代表人行贿犯罪记录查询



其他

(投标人认为应补充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或说明)

1. 荣誉、奖项



池州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池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二〇二二年九月

安徽普洛兰管道修复技术有限公司

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

POSTDOCTORAL PROGRAMME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市政工程行业AAA级信用企业

MUNICIPAL ENGINEERING INDUSTRY CREDIT EVALUATION

证书编号: 202336250400100018
Certificate Number
颁发日期: 2023年11月8日
Date of Issue
有效期至: 2026年11月7日
Date of Expiry
查询网址: www.zgcz.org.cn
Enquiry Website

中国市政工程协会
China Municipal Engineering Association

安徽省企业技术中心证书

企业名称: 安徽普洛兰管道修复技术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皖ETC证2024196号



安徽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 安徽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

2024年12月5日



中国非开挖杰出奖 证书

为奖励促进我国非开挖技术进步的重大贡献者，
特颁发此证书。

获奖项目	管道原位光固化修复用给水软管
获奖名称	杰出产品奖
获奖单位	安徽普洛兰管道修复技术有限公司
获奖成员	李方军、王远峰、黄锡明、 王伟、黄璜、陈威
获奖年度	2023年度
证书编号	ITTTC-2023-OP-5



中国国际非开挖技术研讨会 组委会





中国非开挖杰出奖 证书

为奖励促进我国非开挖技术进步的重大贡献者，
特颁发此证书。

获奖项目	给水管道修复用UV-CIPP固化机 组成套装备
获奖名称	杰出产品奖
获奖单位	安徽普洛兰管道修复技术股份公司
获奖成员	王党辉、黄锡明、李方军、王远峰、 黄凯、汪超
获奖年度	2025年度

中国国际非开挖技术研讨会组委会





中国非开挖杰出奖 证书

为奖励促进我国非开挖技术进步的重大贡献者，
特颁发此证书。

获奖项目	方涵排水管道紫外光原位固化软管
获奖名称	杰出产品奖
获奖单位	安徽普洛兰管道修复技术股份公司
获奖成员	李方军、王远峰、黄锡明、何国力、 胡明慧、汪超
获奖年度	2024年度



中国国际非开挖技术研讨会组委会

池州市应急管理局 公告

2024 年 第 5 号

池州市应急管理局关于核准安徽普洛兰管道 修复技术有限公司为工贸行业安全生产 标准化三级企业的公告

根据《关于池州市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级工作的通知》
(池应急办〔2022〕94 号) 有关规定, 经定级组织单位组织评
审, 决定核准安徽普洛兰管道修复技术有限公司为工贸行业安全
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现予以公告, 有效期 2024 年 2 月 1 日--2027
年 1 月 31 日。

池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4 年 2 月 1 日



环境标志（II型）产品核证证书

证书编号：CEC2026ELPT5PU903297

兹证明

委托人：安徽普洛兰管道修复技术股份公司

及注册地址：安徽省池州市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洛河路8号

生产者：安徽普洛兰管道修复技术股份公司

及注册地址：安徽省池州市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洛河路8号

生产企业：安徽普洛兰管道修复技术股份公司

及生产地址：安徽省池州市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洛河路8号

自我环境声明符合GB/T 24021-2024

《环境管理 环境标志与声明 自我环境声明（II型环境标志）》的要求

自我环境声明：产品经固化后使用寿命长，依据QB/T 6401-2017《塑料管材耐磨损性试验方法》标准进行耐磨损性试验100万次磨损后，平均壁厚磨损量≤1.20mm。

产品单元：其他塑料制品

产品名称、商标/品牌、规格型号详见证书附件

发证日期：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有效期至：二〇三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签发人：



本证书的有效性依据发证机构的监督获得保持，可通过扫描二维码确认。
本证书信息可在 www.meecec.com 上查询。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朝阳区育慧南路1号100029

<http://www.meecec.com>



环境标志（Ⅱ型）产品核证证书

（附件 I）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商标/品牌
1	紫外光原位固化法管道修复内衬	PLL-15	第 72816193 号、第 72828815 号
2	紫外光原位固化法管道修复内衬	PLL-18	第 72816193 号、第 72828815 号



此证书附件与编号为 CEC2026ELPT5PU903297 的
环境标志（Ⅱ型）产品核证证书同时使用方为有效



本证书的有效性依据发证机构的监督获得保持，可通过扫描二维码确认。
本证书信息可在 www.meecec.com 上查询。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朝阳区青荷南路1号100029
<http://www.meecec.com>

2.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征信业务经营备案证：10007	
查询编号：GJ2024XY0822109（1-10）	
兹评定	
安徽普洛兰管道修复技术 股份公司	
AAA 级	
签发日期：2024年08月22日	有效期至：2027年08月21日
查询地址： www.creditchina315.com （中国企业信用信息网） www.guanjiess.com （冠捷时速信用官网）	
	数据来源： 
北京冠捷时速信用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 资信等级证书

